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肖冬光、孙加锋、罗韵轩

2021 年 4 月 23 日